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三十分。

地 點：本公司新辦公大樓B2會議室(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215號)。

承認事項

第 一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且決議通過在案，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及周建宏會計師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參閱。(詳如本手冊第 4-6 頁、第 8 頁及第 15-39 頁)，敬請參閱。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盈餘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後，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9,395,291,786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3,241,415,536 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前項盈餘分配，以本(一〇八)年度盈餘優先分配，若有不足再由上年度未分配盈餘提充分配。分配後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26,153,876,250 元。(詳如本手冊第 41 頁盈餘分配表)
三、擬奉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本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函辦理，上市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詳如第 44 頁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敬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自 106 年 6 月 15 日至 109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屆滿，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新選任董事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6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1	許恩得	美國哈佛大學 商學院個案教學訓練 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兼國際職場實習發展中心主任； 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0
2	陳水金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0
3	陳姿岑	海洋大學海法研究所碩士	台灣台北地院法官； 台北高等法院法官；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2,155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二、敬請公決。

決議：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9 年 4 月 5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截至 4 月 15 日止，本公司未接獲股東提案權之申請，特此說明。